

证券代码：874928

证券简称：天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《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1》  
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更正概述

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1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法律意见书”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已披露的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 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中披露的公司简称为“新天地”，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“天地股份”不一致，现将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中公司简称变更为“天地股份”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4日

